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立信拥有从业人员 12036 名，其中注册会计师 2523 名，执业六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占全部注册会计师的比例超过 50%，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全部专业审计人员的比例超过 90%。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立信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专家，全程为本年度审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高风险和重点领域展开，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有效地保障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涉及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保证相关程序的实施。

1、项目咨询

2025 年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技术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进行了及时的咨询沟通，确保重难点事项得到有效解决。

2、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与公司在重大会计、审计事项方面未出现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

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